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暎、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国资委批复，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已无异议，将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日